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99*
8 July 1994

CHINESE

第三三九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9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胡赛比先生	(阿曼)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尔埃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麦金农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卢旺达	阿比马纳先生
	西班牙	马丁内斯·萨拉萨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4-85974 (c)

WG

晚上9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LH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强调支持冲突各方1994年6月8日的协议,其中各方同意实行为期一个月的停火,从1994年6月10日开始。安理会对冲突各方迄今未能遵行协议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各方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行动和其它挑衅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停火的行动和种族清洗活动,并同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合作。安理会还呼吁各方恢复关于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谈判,以期在1994年7月10日《6月8日协议》期限终止之前达成协议,同时为达成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协议继续谈判。

"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人员所受的一切攻击深感遗憾,吁请当事者保证这种攻

击不再发生。安理会还谴责对联保部队行动自由的限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限制，以便使联保部队能够协助执行《6月8日协议》。”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3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9时25分散会。